

合同编号：

销售合同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安仁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名称（章）：杭州聪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永乐江镇新行政中心八楼	单位地址：杭州市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D座中五楼
法定代表人：彭姝然	法定代表人：顾高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35-5229691	电话：0571-81909886
传真：0735-5222798	传真：0571-81909885-8008
开户银行：工行安仁支行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杭州分行江城支行
税号：11431028MBOP49237N	税号：913301083282972666



通过公开招投标和甲乙双方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出售本合同约定的安仁县基层医疗机构中医人工智能辅助诊疗技术推广应用项目-中医四诊仪设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产品要求及价格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优惠金额（元）
				单价	小计	
中医四诊仪（舌面脉信息采集体质辨识系统）	XCYL-SMZ-01B	中科芯创/天津	8/台	123625	989000	10000
合计（元）：979000元						
备注：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						

- 1、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安装范围：甲方指定的安仁县区域范围内的医疗机构。
- 2、乙方不负责由第三方承担的接口开发或接口文档编制产生的费用

第二条、 付款方式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货款人民币玖拾柒万玖仟元整（¥979000元），乙方完成设备的安装，并由甲方指定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后乙方需提供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的验收单即视为产品实际交付。具体支付如下：

设备完成安装验收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13%发票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所有款项，计人民币玖拾柒万玖仟元整（¥979000元）。

第三条、 发货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通知乙方发货时间及收货地点，乙方须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货安装工作。

第四条、 合同有效期

保修期：自用户装机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一年。

合同有效期：同保修期。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 元)，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至甲方指定账户。

本保证金担保范围包括：货物交付延迟、质量不符合约定、未按约支付货款等违约行为。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保证金用于赔偿损失。

保证金于本合同设备完成安装验收后 6 个月内无息退还。

双方就保证金扣除产生争议的，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六条、 维修说明

- 1) 购买的此产品保修期为一年（自用户装机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内产品出现非人为损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者调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2) 如产品出现人为损坏的问题，甲方送往乙方进行维修，收取维修成本费，期间运费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损失风险

产品在交付验收前的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其后的损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仪器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 2)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条、 其他事项

- 1) 按本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



明确责任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2) 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 3) 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条款

- 1) 乙方承诺：乙方销售的产品拥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等，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
- 2) 乙方销售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侵犯乙方的知识产权，如将乙方的产品更换商标，变成其他品牌的产品进行销售等。

第十二条、保密条款

- 1) 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 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第三方泄露。
- 3)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五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5年4月25日

乙方(盖章): 杭州聪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25年4月25日



附件一、中医四诊仪（舌面脉信息采集体质辨识系统）技术参数

一、设备基础要求

1、通过软硬一体化的形式实现快速采集临床四诊信息，实现舌象、面色、脉象、体质信息的数字化采集功能，系统自动提取信息进入后台进行分析，并可随时调阅查看。系统由分析主机、预装软件、舌面诊采集模块、脉诊采集模块组成。

2、医疗器械注册证上须明确注明具有“舌面信息”“脉象信息”“体质信息”的数据采集功能。

二、设备安全性要求

1、外加力学量施加装置的安全限值：自动加载的外加力学量施加装置在正常工作状态及单一故障状态下最大外加力学量不应超过 45kPa。

2、传感器为防过载传感器，具有过载保护功能，脉象采集传感器触力面可承受： $\geq 5\text{kg}$ 过载。

3、设备具有泄压措施，设备在正常状态和单一故障状态时，均可在 10s 内将外加压降低到 2 kPa（15 mmHg）以下，电源中断时也满足此要求。

4、腕带与传感器为整体式结构，可在任意状态下解除传感器与患者之间的接触，解除传感器模块对患者取脉部位的束缚。

三、设备技术性能要求

1、外加力学量准确性：设备可设定外加力学量，设定值的最大允许误差为 $\pm 10\%$ 。

▲2、脉压准确性：最大允许误差 $\pm 3\%$ 。（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的检验中心提供的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3、设备在正常工作时的噪声应 $\leq 50\text{dB(A)}$ 。

▲4、传感器数量：单个腕带上装配有 3 组传感器，可同时获取寸关尺 3 部脉图。（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的检验中心提供的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5、照度允差： $\pm 8\%$ 。

6、相关色温在 5000 K~5700 K 范围内。

▲7、显色指数（Ra） ≥ 96 。（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的检验中心提供的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8、分辨率 $\geq 51\text{p/mm}$ 。

9、辐射照度：设备在 300 nm~2500 nm 光谱范围内的辐照度不超过 350 W/m²。

10、紫外辐射照度：设备在 200 nm~400 nm 光谱范围内的紫外辐照度不超过 0.008 W/m²。

11、彩色还原：成像装置应能对色彩准确还原，使标准色卡上色彩得到重现，各色在 CIE LAB 色



空间色色差不得超过 20。

12、相对畸变不超过±5%。

13、设备最大像素不低于 800 万。

四、设备功能性要求

▲1、脉诊模块可在报告中以图表形式输出脉象要素分析结果，至少应包含脉位偏差分析图、脉率偏差分析图、脉形要素分析图，具象地体现中医临床脉诊中总按对比六部脉象的手法，有效辨别脏腑总体状态。（须提供对应功能的软件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2、可根据左右手寸关尺的脉象要素特征结果，自动给出整体脉象特征结论。

3、脉诊模块可在报告中输出脉象参数量化表，至少应包含脉率、节律、脉力、紧张度、流利度，提供脉象可量化数据，便于临床评价干预治疗的有效性。

▲4、脉象参数量化表中提供各参数的参考范围，若检测结果相对参考值偏高或偏低，通过↑和↓符号予以标识。（须提供对应功能的软件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5、舌诊模块可在报告中输出舌象特征指数，至少应包含舌色指数、苔色指数、胖瘦指数、厚薄指数、腐腻指数，同时提供定性与定量结果，完整模拟中医舌诊流程与结果。（须提供对应功能的软件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6、提供舌象特征各指数的参考范围，并以不同颜色标识出参考范围外的舌象特征指数。

▲7、当操作不当导致脉象信号不佳或舌面象采集不正时，系统会通过数据预分析进行提示，重新采集。（须提供对应功能的软件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8、可通过问诊模块人机交互信息，软件自动分析，给出直观量化的体质辨识分析结果，并通过柱状图及雷达图方式进行展示。

9、可结合体质类型，解读相关体质特征，包括：成因解读，常见症状，性格倾向以及易发病症。

10、提供体质养生方案：包含季节调理、膳食养生、运动调理以及相对应的呼吸方法和意念活动。

11、脏腑状态评估：整合四诊信息，客观、量化评估患者的脏腑健康状态，为个性化处方提供依据。

12、经络状态评估：客观、量化评估患者的 12 经络状态，为个性化经穴调养方案提供依据。

13、提供中医五态人格心理测评分析，根据人格特征的类型，系统自动给出音乐、行为等养生干预方案。

14、可通过后台管理系统，对报告展示内容进行配置，有选择性有针对性的输出个体化报告，以减少报告篇幅。

